

沂源县张家坡镇水利工程 防汛防台风预案



沂源县张家坡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编制原则	2
1.4 预案编制单位和审批权限	3
1.5 预案修订要求	4
1.6 适用范围	4
2 基本情况	5
2.1 自然情况	5
2.2 社会经济情况	5
2.3 历史灾害情况	10
2.3.1 洪涝灾害	10
2.3.2 台风灾害	13
3 组织指挥体系	14
4 防台风应急响应	22
4.1 IV级应急响应	22
4.1.1 启动条件	22
4.1.2 防御指南	22
4.1.3 响应行动	22
4.2 III级应急响应	23
4.2.1 启动条件	23
4.2.2 防御指南	23
4.2.3 响应行动	23
4.3 II级响应	24
4.3.1 启动条件	24
4.3.2 防御指南	25
4.3.3 响应行动	25
4.4 I级响应	26
4.4.1 启动条件	26
4.4.2 防御指南	27
4.4.3 响应行动	27
4.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结束	28
5 防汛（防暴雨）应急响应	29
5.1 IV级应急响应	29
5.1.1 启动条件	29

5.1.2 防御指南	29
5.1.3 响应行动	30
5.2 III级应急响应	30
5.2.1 启动条件	30
5.2.2 防御指南	31
5.2.3 响应行动	31
5.3 II级响应	32
5.3.1 启动条件	32
5.3.2 防御指南	32
5.3.3 响应行动	33
5.4 I级响应	34
5.4.1 启动条件	34
5.4.2 防御指南	34
5.4.3 响应行动	34
5.5 土壤含水量与临界雨量	36
5.6 响应级别调整或结束	36
6 人员转移	37
6.1 转移范围	37
6.2 转移方案	37
6.3 转移宣传	37
6.4 转移安置	37
6.5 紧急避险	38
6.6 转移安置纪律	38
7 灾后处置	39
8 保障措施	40
8.1 通讯与信息保障	40
8.2 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40
8.3 应急队伍保障	40
8.4 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40
8.5 治安与医疗保障	41
8.6 抢险物资保障	41
8.7 常规检查保障	41
8.8 宣传教育及演练保障	42
8.9 防汛纪律保障	42
9 附则	4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张家坡镇防汛防台风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做好防汛应急抢险、水工程突发事件、防汛调度的技术支撑，保证水利工程抗洪抢险处置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运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防汛防台风预案编制依据主要包括：

A、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
- (3)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 (6) 《水利部保密工作管理规定》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
- (9) 《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规程》

B、技术标准

- (1) 《防洪标准》（GB50201-94）
- (2)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98）

(4)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2]116号)

(5) 《水利工程概算补充定额(水文设施工程专项)》(水总[2006]140号)

(6) 《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7) 《工程测量规范》(GBJ50026-2007)

(8) 《全国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方案(试行)》(2014年2月)

C、其他文件

(1)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3) 《山东省山洪灾害防治规划》

(4) 《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5) 《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6) 《沂源县山洪灾害调查报告》

(7) 《沂源县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报告》

(8) 《沂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防汛抗旱预案编制修订和防汛防台风演练工作的通知》

1.3 编制原则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人为本，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不断提高防汛防台风工作的现代化水平。

(2) 生命至上，减少危害。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立足防控灾害风险，开展防汛防台风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暴雨、洪水和台风灾害造成的危害和

损失。

(3) 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以防洪安全与社会经济和谐稳定作为防御工作主要目标，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居安思危，常备不懈。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

(4)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在沂源县委、县政府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制。

(5) 全民动员，协同应对。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发挥社区、村（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

(6) 科学统筹，合理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7) 依靠科学，有效应对。坚持依靠科学技术，全面提高防汛防台风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做到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早预警、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1.4 预案编制单位和审批权限

张家坡镇防汛防台风预案由张家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经张家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及时公布，报沂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水利局备案。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负责张家坡镇水利工程防汛防台风预案编制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5 预案修订要求

水利工程防汛防台风预案应根据区域内暴雨、台风等灾害灾情、防灾设施、社会经济和防汛指挥机构及责任人等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宜不少于 3 年修订一次，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张家坡镇组织暴雨（洪水）、台风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灾后水利生产恢复等相关工作。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情况

张家坡镇，隶属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地处沂源县东部，东与沂水县接壤，南与东里镇接壤，西与石桥镇毗邻，北与临朐县毗邻。

张家坡镇境内大部为低山、丘陵，地势略为西高东低、北高南低，地面海拔一般在 300 米。张家坡镇境内红水河贯穿南北，属小清河水系。河道长 5.3 千米。

2.2 社会经济情况

张家坡镇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委工作部署，坚持从严管党治党，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强化“双招双引”，发展全域旅游，持续改善民生，努力推动脱贫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镇经济社会实现健康有序发展，完成境内财政收入 2076 万元，同比增长 42%；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1395 万元，同比增长 88%。

在工业经济发展方面，张家坡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不断深化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方法，各项经济指标突破增长。2021 年，全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6 亿元，同比增长 2798%；工业总产值达到 3.41 亿元，同比增长 42.1%；实现销售收入 1.95 亿元，同比增长 30%。张家坡镇立足区位优势，营造“亲商、爱商、护商”的良好招引环境，强化项目落地“一站式”服务，新引进总投资 40 亿元的上榜文旅全域治理项目、投资 9 亿元的华电光伏发电 100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投资 5350 万元的康普诺生物肠衣加工项目，新增山东伊诺维森焊割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托普威

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张家坡镇突出抓了水发集团投资 7000 万元的提标改造项目、浦康新材料投资 1500 万元的布敦岩应用研发生产项目、维璟医疗投资 5000 万元的核酸及维生素试剂生产项目、沂峰新型建材投资 1000 万元的 5 万米管廊生产项目 4 个工业重点项目建设。2021 年完成投产运营 2 个，累计投资达到 1.1 亿元。张家坡镇加大培育创新主体力度，完成山东伊诺维森焊割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维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淄博奥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及淄博奥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赫然环保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申报。推动山东伊诺维森焊割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维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分别与山东大学、山东理工大学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产学研联合和科技成果转化利用，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在乡村振兴方面，张家坡镇加快农业农村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撬动农业提质增效、农村社会繁荣、农民致富增收，农村生产生活水平持续改善。张家坡镇完成老果园改造和水肥一体化 550 亩。新建河疃冯家圈产业园 260 亩、前瓜峪产业园 150 亩、林前产业园 140 亩。在前瓜峪村创新探索“党支部领办股份制合作社”果业发展新模式，全面推广“十统一”生产技术规程，实现生产标准化、集约化，促进果业提质增效，有关做法得到省委、市委领导批示认可并在全市范围推广。张家坡镇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3 期，累计培训 200 人次，创成国家级示范社 1 家，省级示范社 4 家，市级示范社 5 家，县级示范社 7 家，县级示范农场 1 家，带动 24 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突破 10 万元，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9025 元，同

比增长 7%。张家坡镇完善村级“三资”管理，在账务科目处理、专项资金使用、民主理财程序等方面从严把关，对村级资金使用做到全程动态管理。开展了 34 个村的村干部换届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审计代管资金 505 万元。

在文化旅游方面，张家坡镇立足生态资源和文化优势，做好“文化+旅游”“农业+旅游”两篇结合文章，打造特色文化旅游产业。张家坡镇开展了送戏下乡、电影进村和村内演出活动 60 余场。改造提升前瓜峪、店子等 7 个村的农家书屋。完成任马庄、桃花坪村的“5+N”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工作，任马庄舞龙队、刘家峪村跑马灯多次在重大节庆日进行活动表演。高标准举办了伏羊文化节、农民丰收节、苹果文化节等节事活动。“洋三峪乡村旅游度假村”项目新投入使用高端民宿 2 户，新建生态停车场 1 处，改造提升欢乐广场、百龙馆、民俗博物馆等，完成康养中心项目土地手续办理。双义生态庄园项目新修硬化道路 2000 余米，完成水肥一体化提升 10 余亩。“农产品汇”乡村旅游项目完成园区道路硬化和卫生间建设，并在进村口建设小微景点，打造镇村公园。在高速路出口建设旅游驿站，配套设置旅游超市、休息室、停车场等设施。

在生态环境方面，张家坡镇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定不移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道路，将生态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不断掀起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新高潮。张家坡镇常态化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落实“街长制”“河长制”“门前三包”“领导周督导、专班月考核”等长效机制，聚焦问题整改，抓实整改农村人居环境问题 471 处、

路域环境问题 230 处，实现乡村环境“生态、洁净、整齐、美丽”。河疃村创成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张家坡镇投资 80 万元，完成了冯家圈、毫坪、河疃、双峪 4 个村的生活污水治理。落实砂石整治工作常态化巡查和夜查，全力抓好水源地、扬尘整治和点火冒烟问题巡查与处置，对全镇危险废物进行了排查整治。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和巡查工作，签订承诺书 8000 余份，大气污染防治成效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保持全县前列。

在民生保障方面，张家坡镇坚持以人为本，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厚植为民情怀，统筹发展社会事业，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张家坡镇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7%，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2%，就业创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便民大厅实现“一窗受理”，帮办代办 100%“一次办结”，服务群众更加高效。职工权利保障、妇女儿童关爱、青年人才培养、退役军人服务、老干部等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张家坡镇探索首创民生综合体模式，在桃花坪村、前瓜峪村高标准建设集幸福院、长者食堂、公共浴室、中心卫生室、美家超市、文体广场等于一体的民生综合体 2 处，为老年人提供就餐、医疗、休闲娱乐等服务，切实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指数。建成中心村便民澡堂 4 处和中心卫生室 5 处，群众生活更加便利。张家坡镇强化师德建设，开展了教师集体宣誓活动。突出德育首位，扎实开展校园“六个一”活动。着力构建“有效课堂、高效课堂”，实施精细化教学管理，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开展课后延时服务、组建兴趣社团等活动，做

到“双减”减“量”不减“质”。抓实校园安全11轮隐患排查治理，为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开展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行动，督促整改问题70余个。妥善应对新冠疫情，累计完成疫苗接种2万人次，群体性免疫屏障基本建立。张家坡镇建设“八小工程”和“荣耀广场”，推动“雪亮”工程全覆盖，结合“一网三联”，建设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社会治理体系。禁毒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行动取得明显成效，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监护机制更加完善。班子成员挂包信访积案，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加快化解，政务服务热线办理效率和满意度逐步提高，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张家坡镇一刻也不放松地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扎实开展“大快严”专项行动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邀请专家12人次，成立检查组27个，排查整改安全隐患161条。推动镇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落实、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一体化建设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100%覆盖。积极推进了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严禁三轮车载人、护林防火、消防安全等工作，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在党的建设方面，张家坡镇立足建党100周年，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坚定不移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力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夯实了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组织基础。组织全镇党员采取晨间微课堂、老党员讲党史、领导干部领学等形式学好“四本书”，理论武装不断加强，思想认识持续提升。全面、细致、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走千村进万户”大走访大排查大提升活动，累计走访群众8743户，收集问题786个，

整改率 98.8%。积极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发放“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 125 枚，挖掘整理全镇革命历史故事，编印红色书籍《红水河畔党旗红》，推荐前瓜峪村党支部获评省级先进基层党组织。高质量完成村“两委”换届选举，实现整体学历和年龄“一升一降”。推动“联村党建”扩面提升，全覆盖组建 4 个联村党委，推动村级抱团振兴。全面推行“一网三联”乡村治理模式，村级党组织领导农村社会治理的能力大幅提升。强化党员志愿服务队建设，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防汛抗险、人居环境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中，充分发挥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集中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治理整顿，第一批 3 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全部“摘帽”，第二批 2 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实现根本转变。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30 次，班子成员带头进村上党课 2 轮次，组织党员干部分别赴临沂平邑九间棚党性教育基地、大殿汪·水滸田园综合体开展了“学党史 强信念 跟党走 促振兴”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强化舆论导向，在市以上媒体发稿 98 篇。扎实做好扫黄打非、信教人员网格化管理等工作，坚决维护了意识形态安全。规范农村权力运行，明确 30 项权力清单，强化制度保障，加强对各村权力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执纪问责力度，用好“四种形态”，共处理问题线索 13 起，立案 5 起，结案 3 起，党内警告 2 人，党内严重警告 1 人。

2.3 历史灾害情况

2.3.1 洪涝灾害

张家坡镇所在的沂源县境内大小河流共 1530 条，呈树枝状分布，季节性较强。县内河流分属三大水系：沂河水系、汶河水

系及弥河水系。沂河水系主要发源于鲁村镇的徐家庄河及大张庄镇的大张庄河、南岩河、高村河，四源流入田庄水库，田庄水库以下称为沂河，在沂源县境内流域面积 1451km²，境内全长 84.6km。汶河水系在沂源县境内流域面积 71km²。弥河水系在沂源境内主要支流有两县河、三岔河，流入临朐县，在沂源境内段长 19.6km，流域面积 114km²。

张家坡镇境内红水河贯穿南北，属小清河水系，河道长 5.3 千米。

沂源县属洪涝灾害易发地区，经常发生集中暴雨，形成较大洪水，易造成人员伤亡、房屋倒损，是所有自然灾害中伤害性最大的。历年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见下表。

表 1 沂源县历年洪涝灾害损失统计表

年度	受灾人次	死亡失踪人数	农作物受灾面积(公顷)	农作物绝收面积(公顷)	倒塌房屋间数	损坏房屋间数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978	75601	1	8064	1457.44	57	194	889.4
1979	5560	0	200	20	0	0	40.4
1980	55471	1	5917	1066.344	54	153	1196.9
1981	78080	1	8324	1447.199	68	311	800
1982	83064	2	8860	1395.763	94	261	1738.8
1983	39402	1	4203	659.878	46	132	789.3
1984	279200	12	7400	3066.7	2228	0	2635.6
1985	70000	0	3369.2	851.33	743	0	1200
1986	22265	1	2375	374.021	185	185	490.5
1987	27976	0	2984	470.097	64	590	617.5
1988	89700	0	4386.7	0	0	0	487.3
1989	21966	1	2200	240.043	70	740	268.8
1990	10000	0	266.7	0	0	0	30
1991	70000	0	3733.3	0	0	0	419.9
1992	未 受 灾						
1993	102416	7	13372	2239.52	416	690	3623
1994	71920	7	3257	1258.7	5031	0	9100
1995	70000	2	1800	666.7	684	0	3200
1996	52271	0	1494	0	74	430	1701
1997	未 受 灾						
1998	21000	2	2359.4	220	160	390	2110

沂源县张家坡镇水利工程防汛防台风预案

1999	未 受 灾						
2000	未 受 灾						
2001	20000	0	9507	76	371	326	3187
2002	未 受 灾						
2003	35000	0	1000	674.67	136	280	10122.4
2004	154000	4	1086.7	316.7	250	526	11000
2005	未 受 灾						
2006	未 受 灾						
2007	108000	0	2500	211	600	0	4100
2008	未 受 灾						
2009	78000	0	2101	0	56	224	3811.8
2010	未 受 灾						
2011	81200	0	2100	0	135	500	790
2012	未 受 灾						
2013	未 受 灾						
2014	未 受 灾						
2015	未 受 灾						
2016	7532	0	1210	0	0	22	576.7
2017	24243	0	1202	0	0	0	1489
2018	1232	0	87.8	0	3	3	139
2019	37521	0	2674	275	0	1315	9631
2020	未 受 灾						
43 年合 计	1792620	42	108033.8	16987.105	11525	7272	76185.3

涉及张家坡镇的部分历史洪涝灾害：

1998年7月23日，张家坡乡、韩旺乡等4乡镇因灾死亡2人，重伤3人，受灾人口21000多人。农田总受灾面积579.3公顷，成灾433.3公顷，冲毁多处塘坝、公路、桥涵、高压线路。

2017年8月4日，张家坡镇阳三峪村河道水位迅速上涨漫过河堤，小部分河坝被冲毁，河道两侧部分树木被冲折甚至连根拔起，村民在河道两侧的囤积物受到一定损失。另外受暴雨影响，当地旅游景区游客量减少。

2017年8月16日，张家坡镇上巨石崖村河道水位迅速上涨漫过河堤，部分房屋或院内进水，小部分河坝、桥梁被冲毁，河道两侧部分树木被冲折甚至连根拔起，村民在河道两侧的囤积物

受到一定损失，并造成村庄内河流改道。

2.3.2 台风灾害

沂源县地处山东半岛内陆地区，经历的台风灾害较少。但随着近几年从东南沿海登录后北上的台风次数增多，全县已数次遭受灾害侵扰。历年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见下表。

表 2 沂源县历年台风灾害损失统计表

年度	受灾人次	死亡失踪人数	农作物受灾面积(公顷)	农作物绝收面积(公顷)	倒塌房屋间数	损坏房屋间数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997	190000	2	8066.7	1466.67	1306	3600	6166
2012	86910	0	26012	266	3	520	11260
2018	1033	0	74.34	0	48	33	1866.25
2019	119786	1	3935	258	195	1	21733
合计	397729	3	38088.04	1990.67	1552	4154	41025.25

3 组织指挥体系

为防范汛情和台风灾害，成立张家坡镇防汛防台风指挥部（与防汛抗旱指挥部合署），组织、指挥、协调全镇防汛防台风应急工作，及时启动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

指挥由镇党委书记和党委副书记、镇长担任，负责全镇防汛防台风应急工作的全面领导和指挥，决定防汛防台风应急重要事项。

副指挥由镇其他班子成员担任，负责镇防汛防台风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会商分析、应急处置、抢险物资调派等工作。

成员由镇级和副镇级其他干部、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负责各自分管领域、村、水库、塘坝、河道的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报、预警、防范、抢险工作，承担指挥指派的任务。

镇防汛防台风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国家、省、市防汛和水利部门有关防汛防台风工作部署，组织、指挥、协调辖区各行政村开展防汛防台风应急工作。

指 挥：孙万波 镇党委书记

娄艳艳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指挥：徐勤超 人大主席

张 正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吕振东 镇党委副书记

陈 伟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王道锋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王 超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白 浩 镇党委委员、宣统委员

徐立峰 镇政府副镇长

李晓双 镇人大副主席

成员：刘志伟 民乐汇党建共同体副书记

宋金宝 果乐汇党建共同体主任（主持工作）

王守东 骑乐汇党建共同体副书记

田世忠 同乐汇党建共同体副书记

岳 潇 党政办公室主持工作

齐江山 纪委副书记、监察室副主任、退役军人服

务站站长（兼）

田贵萍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王晨宇 安环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李迎新 乡村振兴办副主任

娄 燕 民政所主任

苗纪美 计生办主任

陈士明 经信办主任

王彦祥 综治办主任

赵 龙 村建办主任

高凤英 财政所所长

宋传富 农经站站长

徐玉霞 文体旅办主任

任 鑫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张花满 农业技术服务站站长

王义学 水利站站长

王富华 学区主任

李庆锋 自然资源所所长

申 江 张家坡派出所所长

沈 金 张家坡镇卫生院院长

张珍军 悦庄交警中队队长

朱 强 移动公司经理

赵中杭 联通公司经理

赵学强 广播站站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 10 个职能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室，任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职能小组成员和工作职责如下。

1、职能小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王道峰

成员单位：党政办、安环办、水利站、宣传办

职责：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通知各单位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事项，及时为指挥部提供有关依据，协调各机构的工作关系；及时了解水情、灾情，向指挥部和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及时将雨水情、灾情、救灾办法和指挥部指令等通知各村及各有关单位；严密监视洪水动向，直到河道主要控制站的洪水位退到警戒水位以下；做好抗洪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

(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徐立峰

成员单位：综合执法中队、张家坡消防救援队、民兵应急分队、防汛抗旱常备队

职责：分析掌握雨水情、工情，提出洪水调度方案，组织实施工程抢险应急和防护；加强供水、电力、通讯、交通设施的维护与抢修工作，尽快恢复水、电供应和通讯、道路畅通。及时组织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做好恢复农业生产工作。指导灾区应急处

理生活生产供水和农田灌溉,帮助灾区修复水毁工程和除险加固。

(3) 转移安置组

组长: 各防汛工程行政责任人

成员单位: 防汛工程涉及责任区、村, 包点责任人

职责: 帮助做好受灾人员和财产的转移; 组织进行落水或受困人员的抢救转移; 及时掌握各地安置灾民动态, 指挥灾区重建家园, 确保受灾群众的日常生活所需, 解决衣、食、住等问题; 组织灾后重建和生产恢复, 及时了解各村地质灾情状况, 组织专家提出处理意见, 组织人员安全转移, 加强监控, 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4) 救护防疫组

组长: 左浩

成员单位: 张家坡卫生院

职责: 到灾区抢救伤病员, 组织协调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采购和调运, 指导医疗卫生防疫工作; 加强灾区疫情监测, 防止疫情蔓延; 做好救灾防病宣传, 做到灾后无大疫。

(5) 技术指导组

组长: 王道峰

组成人员: 县水利局专家、镇政府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

职责: 对全镇防汛工程进行会商、技术指导。

(6) 物资保障组

组长: 李晓双

成员单位: 党政办、消防救援队、水利站

职责: 组织采购、储备、调运防汛所需物资。

(7) 设备车辆组

组长: 李晓双

成员单位：党政办、自然资源所

职责：协调、调度、租赁防汛急用设备车辆。

(8) 后勤保障组

组长：李晓双

成员单位：党政办、民政所

职责：协调、采购、供应防汛急需生活物资

(9) 学校安全组

组长：左浩

成员单位：中学、小学、幼儿园

职责：及时将有关雨情、水情通报给教师和学生，加强各项防范措施，必要时及时组织转移，保障师生安全；组织做好学校救灾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

(10) 治安保卫组

组长：张正

成员单位：派出所、司法所、法庭、交警队

职责：做好治安保卫工作，确保防汛防台风抢险正常秩序；在必要时，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对有关地段实行交通管制，协助抢险和强制群众撤离。

2、镇防汛防台风指挥部指挥、副指挥、成员单位的主要防汛职责

(1) 指挥

指挥由党委书记、政府镇长担任。负责镇防汛防台风指挥部的领导工作，对本镇防汛工作实施统一指挥。

(2) 副指挥

副指挥分别由镇分管领导及班子成员担任。

镇分管领导协助指挥做好本镇防汛防台风工作，主要负责协

调各防汛防台风分指挥部工作，落实防汛责任部位的行政责任人职责。

(3) 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由镇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村组成，在承担镇防汛防台风指挥部下达的任务，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具体分工和职责如下：

党政办、宣传办：负责组织本镇防汛防台风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协助做好防汛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学区办：负责检查各类学校、幼儿园防汛防台风安全和应急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校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情况，师生防汛防台风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情况等。

派出所：负责维护防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打击盗窃防汛物资、破坏防洪工程设施的犯罪行为；负责防汛的治安保卫工作。

民政办：负责洪涝风雹灾害情况的评估、统计及报送，负责配合各村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发放灾民生活救济款物，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财政所：负责落实防汛防台风应急物资和应急水源工程、水毁工程修复所需专项资金。

综治办：重点检查防洪除涝设施运行情况，道路和低洼易涝区等重点部位，应急预案和应急抢险方案修编情况。

自然资源所：负责重点检查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生检测预报预警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大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设情况等。

应急办：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重点监管领域安全渡汛准备情况等。

村建办：负责重点检查燃气、供排水等市政公用设施，在在建工地落实汛期危旧房屋安全治理措施情况。

水利站：负责本镇防洪、排涝等水利工程的运行安全，组织防洪抢险工作及防洪工程的建设与修复；负责在建水利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负责城镇水系的洪水预报、防洪调度，本镇雨洪调度，抗洪抢险物资调拨。负责水厂供水管线的维护、抢修，确保居民正常供水。

农经站：负责重点检查渔业安全度汛准备情况，做好农业生产领域的防汛工作。

计生办：负责抗洪抢险救护及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

经信办：负责督促镇办企业等做好防汛安全工作。

安环办：负责重点检查煤矿、管道等领域，指导、协调和监督相关部门和单位防汛期间的安全度汛准备工作。

文体旅办：负责重点检查山区旅游、涉水旅游、度假区、景区景点安全度汛措施的落实情况，督促旅行社做好汛期旅游安全工作情况。

消防救援队：重点检查消防综合救援力量防汛准备情况，防汛应急救援装备配置情况，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建设情况等。

联通、移动公司张家坡营业厅：负责组织通信系统的通信应急恢复；当灾情造成指挥通信系统破坏时，统一调动各种通信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通信保障。

供电所：负责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各级重点防汛部位及应急抢险的电力供应和保障。

各村“两委”：负责本辖区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实施

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沿重点河道所在村及重要水库、塘坝下游有关村负责群众避险转移和灾民安置工作。

4 防台风应急响应

4.1 IV级应急响应

4.1.1 启动条件

台风蓝色预警，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8~9 级)登陆并影响我镇。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当县防指启动防台风 IV 级响应时。

4.1.2 防御指南

启动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 (2) 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只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如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
- (4) 加固门窗、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

4.1.3 响应行动

(1) 综合协调组适时发出启动防台风 IV 级响应通知，要求做好防御准备。

(2) 值班人员加强值班，镇领导带班，密切关注台风、暴雨发展趋势，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3) 各应急工作组人员保持通讯畅通，密切注意台风动向，做好随时投入应急值守的各项准备工作。

(4) 综合协调组密切关注台风发展趋势，及时收发、报送信息。

(5) 后勤保障组及时做好防台风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

4.2 III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台风黄色预警，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0~11 级）登陆并影响我镇。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当县防指启动防台风III级响应时。

4.2.2 防御指南

启动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应急准备工作；
- (2) 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只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只走锚、搁浅和碰撞；
- (4)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切勿随意外出，确保老人小孩留在家中最安全的地方，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4.2.3 响应行动

(1) 综合协调组及时发出启动防台风III级响应通知，部署台风暴雨防御工作，要求做好汛情监测预警、山洪灾害防御、水工程巡查、水工程调度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并加强与气象部门联系，了解掌握台风发展动态。

(2) 镇指挥部副指挥坐镇指挥，视情召集各应急工作组分析研判台风对水利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必要时召开水利工程防台风紧急会议，对防御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3) 值班人员加强值班，镇领导带班，密切关注台风、暴雨发展趋势，及时监视水情、雨情，发现较大汛情或接到险情灾

情报告应及时报告带班领导，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4) 综合协调组安排部分人员上岗到位，转移安置组和后勤保障组各安排两小组部分人员轮值，其它组各安排一小组部分人员轮值。在接到启动应急响应信息后，联络员及时通知带班领导，由带班负责人通知具体人员，其余人员待命。带班领导及时将本次轮值人员名单报综合协调组和后勤保障组。

(5) 必要时，镇指挥部派出检查组，由镇领导分别带队深入各行政村检查指导防台风工作情况，重点检查水库、水闸、堤防、在建工程等。检查方案由技术指导组和综合协调组制定，完成检查后，各组指派一人及时将检查情况报综合协调组。

(6) 综合协调组密切监测水雨情，及时传达贯彻省、市、县防指、水利部门防台风会议精神和上级领导批示指示，及时将防御部署落实情况上报县防指和水利局，并将防台风工作情况及时滚动报送上级部门等。

(7) 防汛调度组根据气象部门预报雨量，研究确定全镇水库防汛调度意见，形成书面意见报告主要领导同意后，由综合协调组视情下达水库防汛调度意见通知。

(8) 后勤保障组全面做好防台风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

4.3 II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台风橙色预警，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登陆并影响我镇。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当县防指启动防台风 II 级响应时。

4.3.2 防御指南

启动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抢险应急工作；
- (2) 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 (3)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 (4)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只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只走锚、搁浅和碰撞；
- (5)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尽可能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 (6) 相关地区应当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

4.3.3 响应行动

(1) 综合协调组及时发出启动防台风Ⅱ级响应通知，全面部署台风暴雨防御工作，要求全面做好汛情监测预警、山洪灾害防御、水工程调度、水工程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并加强与气象部门联系，实时掌握台风发展动态。

(2) 镇指挥部指挥或副指挥坐镇指挥，视情召集各应急工作组分析研判台风对水利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必要时召开防台风紧急会议，对防御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3) 值班人员加强值班，镇领导带班，密切关注台风、暴雨发展趋势，及时监视水情、雨情，发现较大汛情或接到险情灾情报告应及时报告带班领导，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4) 综合协调组安排一半以上人员上岗到位，其它小组全

体人员轮值。

(5) 镇指挥部派出检查组，由镇领导分别带队深入各行政村检查指导防台风工作情况，重点检查水库、水闸、堤防、在建工程等。检查方案由综合协调组负责制定，完成检查后，各组指派一人及时将检查情况报综合协调组。

(6) 综合协调组密切监测水雨情，及时传达贯彻省、市、县防指和水利部门防台风会议精神和上级领导批示指示，及时将防御部署落实情况上报县防指和水利局，并将防台风工作情况及时滚动报送上级部门等。及时做好水利设施受灾情况统计，定期向县防指、水利局报告水库水情，根据雨情预报情况，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

(7) 防汛调度组根据气象部门最新预报雨量，及时调整水库防汛调度意见，形成书面意见报主要领导同意后，由综合协调组视情下达水库防汛调度意见通知。

(8) 出现险情时，镇指挥部指挥召集相关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抢险技术方案，及时向县防指和水利部门报告，并请求调派抢险队伍支援。

(9) 镇指挥部指挥视情派员进驻各水库，指导水库做好防汛调度工作。

(10) 后勤保障组全面做好防台风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

4.4 I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4~15 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6 级以上）登陆并影响我镇。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

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当县防指启动防台风 I 级响应时。

4.4.2 防御指南

启动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 (2) 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 (3) 回港避风的船只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 (4)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 (5) 相关地区应当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

4.4.3 响应行动

(1) 综合协调组及时发出启动防台风 I 级响应通知，进一步部署台风暴雨防御工作，要求做好汛情监测预警、山洪灾害防御、水工程调度、水工程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并加强与气象部门联系，实时掌握台风发展动态。

(2) 镇指挥部指挥坐镇指挥，视情召集各应急工作组分析研判台风对水利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及时召开水工责任单位防台风紧急会议，对防御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3) 值班人员加强值班，镇领导带班，密切关注台风、暴雨发展趋势，及时监视水情、雨情，发现较大汛情或接到险情灾情报告应及时报告带班领导，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4) 各应急工作组安排四分之三以上人员到岗到位，密切监视水情、雨情、工情等，及时掌握水利工程运行及调度情况，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防台风各项准备工作。

(5) 综合协调组密切监测水雨情，及时传达贯彻省、市、县防指和水利部门防台风会议精神和上级领导批示指示，及时将防御部署落实情况上报县防指和水利局，并将防台风工作情况及时滚动报送上级部门等。及时做好水利设施受灾情况统计，定期向县防指和水利部门报告水库水情，根据雨情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

(6) 防汛调度组实时掌握水库的蓄水情况，根据气象部门最新预报雨量，及时调整水库防汛调度意见，形成书面意见报主要领导同意后，由综合协调组视情下达水库防汛调度意见通知。督促指导各行政村和水库管理单位做好防汛调度工作。

(7) 出现险情时，镇指挥部指挥召集相关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抢险技术方案，及时向县防指和水利部门报告，并请求调派抢险队伍支援。

(8) 镇指挥部指挥视情派员进驻各水库，指导水库做好防汛调度工作。

(9) 后勤保障组全面做好防台风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

4.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结束

以县防指的调整或结束为准。

5 防汛（防暴雨）应急响应

5.1 IV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暴雨蓝色预警: 预报未来 6 小时雨量将达到 20 毫米以上、50 毫米以下;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 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当县防指启动防汛 IV 级响应时。表现方式是:

(1) 镇区主要道路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 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 20 厘米, 部分立交桥下积水深度可能达 30 厘米。

(2) 红水河等主要河系将发生 10 年一遇以下洪水, 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3) 泥石流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达到半饱和状态, 预报日降雨量可达到 25 毫米以上、50 毫米以下,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山洪和地质灾害, 可能性一般。

(4) 中小河道可能发生 5 年一遇以下洪水, 河道堤防局部可能发生滑坡、管涌; 水库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下, 大坝局部可能发生滑坡、管涌。

5.1.2 防御指南

-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 (2) 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 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 (3) 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 确保安全;
- (4) 检查城镇、农田、鱼塘排水系统, 做好排涝准备。

5.1.3 响应行动

(1) 综合协调组适时发出启动防汛 IV 级响应通知，要求做好防御准备。

(2) 值班人员加强值班，镇领导带班，密切关注台风、暴雨发展趋势，及时监视水情、雨情，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3) 各应急工作组人员保持通讯畅通，密切注意降雨动向，做好随时投入应急值守的各项准备工作。

(4) 综合协调组密切关注降雨发展趋势，及时收发、报送信息。

(5) 后勤保障组及时做好防汛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

5.2 III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暴雨黄色预警: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当县防指启动防汛 III 级响应时。表现方式是：

(1) 镇区主要道路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 20 厘米以上、30 厘米以下。

(2) 红水河等主要水系将发生 10 年一遇以上、20 年一遇以下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3) 泥石流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达到半饱和状态，预报日降雨量可达到 50 毫米以上、100 毫米以下，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山洪和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

(4) 中小河道可能发生 5 年一遇以上、10 年一遇以下洪水，河道堤防较大范围可能发生滑坡、管涌，威胁堤防安全；水库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下，大坝局部可能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威

胁水库安全。

5.2.2 防御指南

-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工作；
- (2)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
- (3) 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
- (4) 检查城镇、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5.2.3 响应行动

(1) 综合协调组及时发出启动防汛Ⅲ级响应通知，部署暴雨洪水防御工作，要求做好汛情监测预警、山洪灾害防御、水工程调度、水工程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并加强与气象联系，了解掌握降雨发展趋势。

(2) 值班人员加强值班，镇领导带班，密切关注台风、暴雨发展趋势，及时监视水情、雨情，发现较大汛情或接到险情灾情报告应及时报告带班领导，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3) 综合协调组密切监测水雨情，及时传达贯彻省、市、县防指和水利部门防汛会议精神和上级领导批示指示，及时将防御部署落实情况上报县防指和水利局，并将防汛工作情况及时滚动报送上级部门等。根据雨情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

(4) 防汛调度组根据气象部门预报雨量，研究水库防汛调度意见，形成书面意见报告主要领导同意后，由综合协调组视情下达水库防汛调度意见通知。

(5) 后勤保障组全面做好防汛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

5.3 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暴雨橙色预警：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当县防指启动防汛II级响应时。表现方式是：

(1) 镇区主要道路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30厘米以上、50厘米以下，部分立交桥下积水深度可能达50厘米以上、100厘米以下。

(2) 红水河等主要河系将发生20年一遇以上、50年一遇以下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3) 泥石流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接近全饱和，预报日降雨量可达到100毫米以上、150毫米以下，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山洪和地质灾害，可能性很大。

(4) 中小河道可能发生10年一遇以上洪水和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可能造成溃堤、决口、倒闸；水库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上，防洪工程设施、设备发生重大险情，可能发生漫溢、溃堤，危及大坝安全和威胁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3.2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

(2) 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3) 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当停课、停业，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

(4) 做好城市、农田的排涝，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5.3.3 响应行动

(1) 综合协调组及时发出启动防汛Ⅱ级响应通知，部署暴雨洪水防御工作，要求做好汛情监测预警、山洪灾害防御、水工程调度、水工程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并加强与气象部门联系，了解掌握降雨发展趋势。

(2) 镇指挥部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召开水工责任人防汛（洪水）紧急会议，对防御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3) 值班人员加强值班，镇领导带班，密切关注台风、暴雨发展趋势，及时监视水情、雨情，发现较大汛情或接到险情灾情报告应及时报告带班领导，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4) 综合协调组安排部分人员上岗到位，人员转移组和后勤保障组各安排两小组部分人员轮值，防汛调度组安排一小组部分人员轮值。在接到启动应急响应信息后，联络员及时通知轮到的小指挥，由小指挥负责通知具体人员，其余人员待命。轮值的小指挥及时将本次轮值人员名单报综合协调组和后勤保障组。

(5) 综合协调组密切监测水雨情，及时传达贯彻省、市、县防指和水利部门防汛会议精神和上级领导批示指示，及时将防御部署落实情况上报县防指和水利部门，并将防汛工作情况及时滚动报送上级部门等。及时做好水利设施受灾情况统计，定期向县防指、水利部门报告水库水情，根据雨情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

(6) 防汛调度组根据气象部门最新预报雨量，及时调整水库防汛调度意见，形成书面意见报主要领导同意后，由综合协调组视情下达水库防汛调度意见通知。

(7) 出现险情时，镇指挥部指挥召集相关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抢险技术方案，及时向县防指和水利局报告，并请求调派抢险

队伍支援。

(8) 镇指挥部指挥视情派员进驻各水库，指导水库做好防汛调度工作。

(9) 后勤保障组全面做好防汛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

5.4 I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暴雨红色预警：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当县防指启动防汛I级响应时。表现方式是：

(1) 镇区主要道路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50厘米以上。

(2) 红水河等主要河系将发生50年一遇以上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3) 泥石流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已经达到饱和状态，预报日降雨量可达到150毫米以上，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山洪和地质灾害，可能性极大。

5.4.2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5.4.3 响应行动

(1) 综合协调组及时发出启动防汛I级响应通知，部署暴雨洪水防御工作，要求做好汛情监测预警、山洪灾害防御、水工程调度、水工程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并加强与气象部门联系，了解掌握降雨发展趋势。

(2) 镇指挥部指挥坐镇指挥，及时召开水工责任单位防汛（洪水）紧急会议，对防御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3) 值班人员加强值班，镇领导带班，密切关注台风、暴雨发展趋势，及时监视水情、雨情，发现较大汛情或接到险情灾情报告应及时报告带班领导，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4) 综合协调组安排一半以上人员上岗到位，人员转移组、后勤保障组、防汛调度组各安排所属小组全体人员轮值，密切监视水情、雨情、工情、潮情等，及时掌握水工程运行及调度情况，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防汛（洪水）各项准备工作。

(5) 综合协调组密切监测水雨情，及时传达贯彻省、市、县防指、水利部门防汛精神和上级领导批示指示，及时将防御部署落实情况上报市防指和水利局，并将防汛工作情况及时滚动报送上级部门等。及时做好水利设施受灾情况统计，定期向县防指和水利部门报告水库水情，根据雨情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

(6) 防汛调度组实时掌握水库的蓄水情况，根据气象部门最新预报雨量，及时调整水库防汛调度意见，形成书面意见报主要领导同意后，由综合协调组视情下达水库防汛调度意见通知。督促指导各行政村和水库管理单位做好防汛调度工作。

(7) 出现险情时，镇指挥部指挥召集相关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抢险技术方案，及时向县防指和水利部门报告，并请求调派抢险队伍支援。

(8) 镇指挥部指挥视情派员进各水库，指导水库做好防汛调度工作。

(9) 后勤保障组全面做好防台风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

5.5 土壤含水量与临界雨量

根据沂源县有关资料，流域平均最大蓄水量取 100mm。本预案净雨分析选用的是采用前期影响雨量对土壤含水量进行估算，土壤初始含水量在较干、一般和较湿三种情况下的前期影响雨量 P_a 分别取值 12mm、40mm、48mm。

临界雨量计算的主要内容是在确定成灾水位、预警时段及土壤含水量分析计算的基础上，考虑流域土壤含水量较干、一般及较湿情况，选用水位流量反推法，计算防汛对象的临界雨量。

雨量预警指标与土壤含水量对应表 单位：mm

镇	预警时段	较干	一般	较湿
张家坡镇	1h	87	58	42
	3h	115	76	56
	24h	193	128	94

表中数值是整个张家坡镇面上的预警指标，对于具体村落，可以在以上临界雨量基础上，考虑 10%左右的差别。在实际操作中，应结合前期降雨情况和降雨所在位置的天气形势、土壤类型、上游积水面积、上游来水量、河沟泄洪能力、水位高度和地下垫面情况进行确定。其中 1h、3h 雨量指标可作为预备转移指标的参考，24h 雨量指标可作为立即转移指标的参考。若 24h 内的降雨量已提前达到了 24h 转移雨量，也应组织危险区住户立即转移。

5.6 响应级别调整或结束

以县防指的调整或结束为准。

6 人员转移

6.1 转移范围

根据不同的暴雨（洪水）、台风灾害预警情况，确定需要转移的区域及相关人员，形成转移联系人名单。

6.2 转移方案

（1）转移原则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的原则，坚持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2）转移地点、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原则。汛前拟定好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汛期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改变线路。转移路线要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不要顺着溪河沟谷上下游、泥石流沟上下游、滑坡的滑动方向转移，应向河沟两侧山坡或滑动体的两侧方向转移。

（3）人员转移过程中，应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防范汛情与疫情叠加冲击，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6.3 转移宣传

制作明白卡，将转移路线、时机、预警方式、安置地点、责任人等有关信息发放到每户。制作标识牌，标明安全区、危险区、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

6.4 转移安置

明确安置方式，选择地势较高、出入方便、有房屋居住的安置点，如村委办公室、学校、厂房等，因地制宜地采取集中、分散两种安置方式。安置点一般设定在本村范围内，以利于安置人

员正常生活和便于指挥。落实具体措施，为灾民提供住宿、食品、饮水、交通、卫生等方面的便利。

6.5 紧急避险

当交通、通讯中断时，由镇、村干部先行组织群众按照汛前拟好的路线、临时安置地点应急躲灾避灾，在交通、通讯恢复后再组织转移。

6.6 转移安置纪律

转移工作采取镇、村、组干部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明确转移安置纪律，统一指挥、安全第一。

对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必须采取专项措施，并派专人负责。

(1)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2) 坚守岗位，勤政务实，指挥人员、转移负责人、信号发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和玩忽职守。

(3) 对瞒险、漏报者必须追究其责任，对离阵逃脱者必须查办，对贻误战机，酿成恶果者必须绳之以法。

(4) 落实责任，各司其责，指挥果断，杜绝造谣和传谣。

(5) 严惩犯罪，维持秩序，安全转移，团结抗灾。

(6)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细化防控措施，强化督导检查，建立通报机制。

7 灾后处置

(1) 根据受灾情况，镇指挥部及时召开指挥部成员会议，研究抗灾救灾善后具体事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水毁修复，确保安全度汛。

(2) 根据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抢险救灾工作部署，镇指挥部成员会议决定派出工作组，赴抗灾第一线指导协调抗灾救灾工作，指导帮助辖区各行政村落实灾后补救措施，协助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3) 各工作组要深入灾区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抓紧修复各类水毁工程，对部分一时难以修复的水毁工程，应采取临时加固措施，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4) 根据受灾情况，综合协调组汇总灾情，及时上报县防指、市防指和水利部门，并争取国家防治和水利部的支持。

8 保障措施

镇防汛防台风应急工作指挥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应急交通运输畅通、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确保防汛防台风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8.1 通讯与信息保障

镇指挥部要保证防汛信息畅通，发现通信故障要立即联系通信运营部门及时检修，对防汛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

出现突发事件后，指挥部应想方设法保证防汛和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8.2 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当出现险情后，镇指挥部应立即按照预案要求派出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灾和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

镇指挥部按照防汛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常规防汛抢险、救生、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救灾需要。

8.3 应急队伍保障

镇指挥部成立镇级抢险队，并组织辖区内受威胁行政村成立村级抢险队。非汛期，镇指挥部对镇级抢险队和辖区内村级抢险队全体队员进行集中培训，学习抢险救灾知识，明确抢险救灾任务和职责，贯彻抢险救灾精神和思想，培养防灾和抗灾意识。

8.4 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供电部门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防汛抢险的供电以

及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任务，确保镇、村指挥部和安置点供电的持续性和安全性。要配备足够的物资和工具，确保及时修复故障，恢复供电。要及时与上级供电部门交流和汇报，请求支援。

镇指挥部组织辖区内各行政村指挥部定期对村民转移路线、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路线进行检查，以确保危险区村民及时转移、安置，抢险救灾物资及时到位。交通部门予以支持和配合。

8.5 治安与医疗保障

汛期的治安管理工作由镇指挥部负责，通过与当地派出所配合，依法打击破坏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和防汛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抗灾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稳定；组织好防汛抢险现场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为保证抢险救灾时的医疗救护和防疫工作能力，镇卫生院、村医疗室人员要参与抢险救灾，对受伤人员进行临时处理和紧急抢救，情况严重的及时与上级医疗机构联系，协助做好辖区内灾害发生时的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8.6 抢险物资保障

本镇储备沙袋、木桩、铁锨、铁丝、救生衣等防汛抢险物资，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县防指。

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及运输车辆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储存，严禁随意动用，随时听从上级指挥机构的紧急调度，保证抢险时运得出、用得上。储备物资一旦有所耗用，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补足。

8.7 常规检查保障

汛前，镇指挥部要组织辖区内各行政村指挥部对水库、塘坝、桥涵、危险区群众住房、排水、人员转移路线、河道内外水情、

抢险物资的消耗等进行全面普查，对发现问题造册登记，及时排除隐患，落实度汛措施。

8.8 宣传教育及演练保障

针对本预案的主要内容，要利用广播、村组会议、标语、标牌和“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向辖区内群众进行告知宣传。

汛前，镇指挥部应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危险区居民熟悉预警方式、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做到出险时驾轻就熟，迅速避险，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8.9 防汛纪律保障

在防汛防台风工作中，镇指挥部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纪律：

(1) 严格执行防汛纪律。暴雨天气时镇指挥部主要领导未经批准不得离岗外出，暴雨（洪水）、台风灾害重点防范区居民要提高警惕，积极防范，做好转移准备及配合工作。对暴雨（洪水）、台风防御工作失职、渎职、脱岗离岗、不听指挥的，要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2) 严格遵守防汛值班制度：①汛期镇指挥部实行昼夜值班，值班室24小时不离人；②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忠于职守，熟悉业务，及时处理日常事务。严格执行镇领导带班制度，汛情紧急时，要及时向镇主要领导报告雨情、水情；③积极主动抓好信息搜集和整理工作，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全方位掌握情况；④重要情况要及时逐级报告，做到不延时、不误报、不漏报，并随时落实和登记处理结果；⑤凡上级防汛指挥部的指示及重要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报和下达。

9 附则

9.1 将《水利工程防汛防台风预案》执行情况纳入镇、村、镇直单位党务、政务年度考核，对落实好、执行好预案，灾害发生后有效防范，有效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给予一定的政治和经济奖励；对预案落实不好、执行不力、造成损失的，将按照党纪、政纪和法律规定给予追责。

9.2 对灾害防御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失职、渎职，信息发布、舆论导向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9.3 《水利工程防汛防台风预案》的修订，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

9.4 《水利工程防汛防台风预案》的解释权归沂源县张家坡镇人民政府。

9.5 《水利工程防汛防台风预案》自发布之月起执行